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

為提升演出內容及優化團隊申請程序，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三點）
- 二、刪除第一款內容並修正審查次數（修正第五點）
- 三、修正文字（修正第六點、第七點）
- 四、修正文字並新增第五款與第六款（修正第八點）
- 五、修正文字（修正第九點、第十點）
- 六、修正審核原則之內容（修正第十一點）
- 七、修正權利義務之內容（修正第十二點）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宗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提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並在內容、經費審核上符合客觀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一、宗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提昇縣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並在內容、經費審核上符合客觀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文字。
二、演出類別： （一）戲劇 （二）音樂 （三）舞蹈 （四）傳統曲藝	二、演出類別： （一）戲劇 （二）音樂 （三）舞蹈 （四）傳統曲藝	本點未修正。
三、演出地點： 依據演出需求予以考量，於本縣安排適當地點演出。	三、演出地點： 依據演出需求予以考量，安排適當地點演出。	修正文字。
四、演出日期：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表演藝術團隊共同協定演出日期、地點（以本局所需檔期為主）。	四、演出日期：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表演藝術團隊共同協定演出日期、地點（以本局所需檔期為主）。	本點未修正。
五、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限： （一）每年九月審查次年一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以郵戳為憑）。 （二）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之。 （三）送審表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A4）。	五、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限： （一）每年三月審查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收件） （二）每年九月審查次年一月至六月演出節目（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 （三）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之。	一、刪除第一款內容。 二、款次變更並修正文字。為配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年度規劃，爰修正申請審查次數，由原一年辦理兩次，修正為一年辦理一次。

	(四) 送審表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A4)。	
六、參加資格： (一) <u>經政府立案</u>，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團體、工作室、經紀公司、機構、學校、法人及商號等 (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從事表演工作之<u>個人</u> (檢附<u>身分證</u>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如工會、協會)。 (三) 申請內容為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並符合本局辦理 (補助) 項目。	六、參加資格： (一) <u>經合法立案</u>，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團體、工作室、經紀公司等 (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u>個人</u>從事表演工作者 (檢附<u>身分證</u>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三) 申請內容為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並符合本局辦理 (補助) 項目。	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內容。修正申請資格，擴大參加資格項目，以具象化。
七、申請方式 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或向本局展演藝術科索取，填妥申請表並簽章，連同送審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電話：06-9261141 轉 242)，<u>送件信封</u>請註明「申請演藝活動演出」。	七、申請方式 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或向本局展演藝術科索取，填妥申請表並簽章，連同送審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電話：06-9261141 轉 235)，並請註明「申請演藝活動演出」。	修正文字。 更新聯絡人分機號碼及文字。
八、送審資料：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u>演出活動計畫書之紙本五份</u> (含演出內容、創作理念說明、演出人員、節目表、進場與彩排規劃、演出經歷列表及經費概算表，請平針裝訂，勿膠裝或精裝)。 (三) <u>歷年公開演出節目</u>	八、送審資料：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u>演出活動計畫二份</u> (含演出內容、創作理念說明及經費概算表)。 (三) <u>演出團隊經歷資料一式</u>。 (四) <u>公開演出節目單、剪報、評論、照片或影音資料等一式</u>。	一、修正第二款內容。 二、第三款演出團隊經歷資料一式刪除。 三、調整款次並修正文字。 四、新增第五款申請資料以光碟或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第六款送審資料原則不予退還。
單、剪報、評論、	(五) <u>團體登記立案證書</u>	

照片或影音資料等一式。 (四) <u>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團體演出者)</u>，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五) <u>以上資料請另以光碟或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一式。</u> (六) <u>送審資料原則不予退還。</u>	影本(團體演出者)，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九、遴選方式： 由本局初審後聘請評審，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及本局預算能力、推展方針評審適當之表演團隊。	九、遴選方式： 由本局初審後聘請評審，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及本局預算能力、推展方針評選適當之表演團隊。	修正文字。
十、評審： (一) 由本局聘請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 (二) 每年<u>九月</u>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如實際演出需要得召開臨時審查會。	十、評審： (一) 由本局聘請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 (二) 每半年(六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u>一年二次</u>，<u>審查時間：每年三月、九月</u>；如實際演出需要得召開臨時審查會。	修正第二款內容。 每年召開審查會次數由一年兩次改為一年召開一次。
十一、審核原則： (一) 演出內容之性質、創作性、藝術價值、專業性及品質。 (二) 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 (三) <u>曾於本縣演出之成效，如參與人數及售票情形。</u> (四) <u>曾通過本要點執行之行政配合度，如資料繳交、場地維護、違規情形及經</u>	十一、審核原則： (一) 演出內容之性質、創作性、藝術價值、專業性及品質。 (二) 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 (三) <u>經審查小組獲選團隊，交由承辦單位與演出單位協商辦理。</u>	一、新增第三款曾於本縣演出之成效，如參與人數及售票情形；刪除原第三款內容。 二、新增第四款申請團隊曾通過本要點執行之行政配合度。 三、新增第五款各級學校申請補助規範與其他申請單位核定補助依據之標準。

<u>費核銷期程等。</u> (五) <u>其他：</u> 1. <u>基於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教育推動，申請於本縣演藝廳辦理成果展，仍經委員審查通過，方以免場租方式辦理，本局不予補助。</u> 2. <u>除學校以外之演出單位，曾於本縣演藝廳(觀眾席八百八十八席)演出，未達兩成席次者，經委員審查通過於該廳演出，申請年度以免場租方式辦理；累積連續二次申請演藝廳演出，皆未達上述標準，由本局建議其他場地演出，並酌予補助辦理。</u>		
十二、權利與義務： (一) <u>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u> (二) <u>申請團隊(個人)應確實依法取得合法演出使用權，提供之照片、影音及文字等相關資料，並確保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文宣品，並有重製於非營利使用權利，倘有著作權糾紛，概由申請單位承擔負</u>	十二、權利與義務： (一) <u>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u> (二) <u>演出者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品，並有重製之權利。</u> (三) <u>經安排演出者，若無故取消演出者，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u> (四) <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u>	一、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內容。 二、第四款新增。訂定撤銷及廢止補助之注意事項規定，原第四款規定不符時宜爰予刪除。

責。

- (三) 使用演藝廳演出，請遵守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彩排得於演出當日無償使用(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倘遇特殊需求，請與本局協調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其他時段需求者，請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規定申請租借，經安排演出者，若無故取消演出者及未依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

- (四) 撤銷及廢止補助之注意事項：

1. 違反勞工、童工、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一個月內，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檢附領據、經費收支表、支出分攤表、原始憑證、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演職人員與觀眾人數及成果照片四至六張(提供照片檔)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三、附則： (一)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接受本申請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議。 (三)本要點奉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則： (一)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接受本申請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議。 (三)本要點奉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94.03.11 訂定
95.02.25 第1次修訂
100.07.04 第2次修訂
101.05.16 第3次修訂
108.11.15 第4次修訂
114.06.06 第5次修訂

一、宗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提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並在內容、經費審核上符合客觀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二、演出類別：

- （一）音樂
- （二）舞蹈
- （三）戲劇
- （四）傳統曲藝

三、演出地點：

依據演出需求予以考量，於本縣安排適當地點演出。

四、演出日期：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表演藝術團隊共同協定演出日期、地點（以本局所需檔期為主）。

五、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限：

- （一）每年九月審查次年一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以郵戳為憑）。
- （二）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之。
- （三）送審表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參加資格：

- （一）經政府立案，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團體、工作室、經紀公司、機構、學校、法人及商號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從事表演工作之個人（檢附身份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如工會、協會）。
- （三）申請內容為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並符合本局辦理

(補助)項目。

七、申請方式：

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或向本局展演藝術科索取，填妥申請表並簽章，連同送審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住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電話：06-9261141轉242），並請註明「申請演藝活動演出」。

八、送審資料：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演出活動計畫書之紙本五份（含演出內容、創作理念說明、演出人員、節目表、進場與彩排規劃、演出經歷列表及經費概算表，請平針裝訂，勿膠裝或精裝）。
- (三) 歷年公開演出節目單、剪報、評論、照片或影音資料等一式。
- (四) 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團體演出者），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 (五) 以上資料請另以光碟或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一式。
- (六) 送審資料原則不予退還。

九、遴選方式：

由本局初審後聘請評審，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及本局預算能力、推展方針評審適當之表演團隊。

十、評審：

- (一) 由本局聘請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
- (二) 每年九月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如實際演出需要得召開臨時審查會。

十一、審核原則：

- (一) 演出內容之性質、創作性、藝術價值、專業性及品質。
- (二) 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
- (三) 曾於本縣演出之成效，如參與人數及售票情形。
- (四) 曾通過本要點執行之行政配合度，如資料繳交、場地維護、違規情形及經費核銷期程等。
- (五) 其他：
 - 1. 基於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教育推動，申請於本縣演藝廳辦理成果展，仍經委員審查通過，方以免場租方式辦理，本局不予補助。
 - 2. 除學校以外之演出單位，曾於本縣演藝廳（觀眾席八

百八十八席)演出，未達兩成席次者，經委員審查通過於該廳演出，申請年度以免場租方式辦理；累積連續二次申請演藝廳演出，皆未達上述標準，由本局建議其他場地演出，並酌予補助辦理。

十二、權利與義務：

- (一) 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
- (二) 申請團隊(個人)應確實依法取得合法演出使用權，提供之照片、影音及文字等相關資料，並確保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文宣品，並有重製於非營利使用權利，倘有著作權糾紛，概由申請單位承擔負責。
- (三) 使用演藝廳演出，請遵守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彩排得於演出當日無償使用(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倘遇特殊需求，請與本局協調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其他時段需求者，請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規定申請租借，經安排演出者，若無故取消演出者及未依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
- (四) 撤銷及廢止補助之注意事項：
 - 1. 違反勞工、童工、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
 - 2.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擅自變更計畫、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延遲核銷經費，經本局評估情節重大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檢附領據、經費收支表、支出分攤表、原始憑證、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演職人員與觀眾人數及成果照片四至六張(提供照片檔)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三、附則：

- (一)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接受本申請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議。
- (三) 本要點奉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